

長榮大學選赴國外交換學生 錄取同意書

- 本人將依規定期程前往錄取學校交換研修，不往前遞補。
- 本人因所錄取學校非第一志願，若於棄選階段前有其他同學放棄，我願依照我所繳交志願表順序，往前遞補。可棄選階段之後，若無往前遞補機會，則同意依規定期程前往原錄取學校交換研修。

-
- 一、 本人保證參加甄選之各項報名資料均完全屬實。
- 二、 本人於可棄權階段時將審慎考量，可棄權階段過後不再棄權，以免影響其他申請者權益。若於可棄選階段後棄選，爾後將不得參加國際交換學生計畫及研修計畫。
- 三、 錄取名單公佈後，若交換校臨時變動名額或入學資格要求，本人願接受校方安排至其他適合之交換校就讀。
- 四、 本人於交換校就讀期間，將遵守雙方學校一切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之行為，願自行負責，並接受雙方學校處置。
- 五、 本人經錄取後，願遵守學校規定之交換期限，不得變更，以免影響未來同學交換之權益。
- 六、 本人在學校提名之前，不得私自與姊妹校接洽。
- 七、 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交換學生錄取通知》上載明之注意事項。

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事實，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校方相關規定被撤銷國際交換學生資格，絕無異議，爾後亦不得參加長榮大學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以及短期研修計畫，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長榮大學

立聲明書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就讀系所/年級/班級：

系

年級

班級

學號：

錄取學校：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榮大學「交換學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

本人為長榮大學學生_____ (學生姓名)，將赴國外學校進行交換生之學習活動，
研習期間預計自中華民國_____年 8月1日 起至中華民國_____年 8月1日 止 (實際研習期
間以交換學校行事曆為準)，共計__學期。
海外學習機構為_____ (國家) _____ (學校)，謹立此同意書：

1. 本人對外代表長榮大學，海外學習期間會留意言行舉止符合本校校訓及辦學精神，努力向學，不做破壞校譽之行為。
2. 我了解赴海外交換生期間**可能會延後畢業時間**。
3. 我了解本校與姐妹校交換制度，是以雙方對等接待並負責接受來校之交換生的學雜費，因此雙方所選送學生都必須繳交在原就讀學校之學雜費用。因此，本人同意於海外學習期間依照「長榮大學赴外研修生作業要點」規定，繳交學雜費。
4. 我了解本人領取任何校方或教育部之獎助學金補助依照校方及教育部之規定，回國後不得退學或轉學，否則將所領之獎助學金繳還學校。
5. 本人之監護人同意支付本人出國期間所需繳交之學雜費用、在國外期間之生活費，若違約時，亦需支付返還所領之經費。
6. 本人在活動前會參加由校方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了解出國後可能面臨之突發狀況和應對方法。
7. 本人理解赴國外相關事項繁瑣，如有需本人親自處理事項，本人願意在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協助下親自參與辦理。
8. **本人會在回國後 14 日內繳交國外生活期間資料一份給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內容包括：照片、國外生活學習心得、注意事項及建議等。
9. 本人所書寫之文字紀錄或照片內容版權均屬本人所有，但校方得使用其內容做為招生宣傳之用，或提供其他學生參考。
10. 本人將按時返國，無滯留當地不返國之情況。
11. 本人於海外學習活動結束後將按時返國，並義務協助國際處宣傳活動，或製作 3-5 分鐘海外研修紀錄短片，以供推廣國際交換生活動。
12. 未竟事宜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若未依同意書內容執行，違反以上任一規定者，本人願依違反校規處理，特立此同意書以茲為證。

此致

長榮大學

學生：_____ (簽名及蓋章) 學號：_____

就讀系級：_____系_____年級_____班級

連絡電話：_____

家長/監護人 **願意督促子弟遵守上述規定**

家長/監護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連絡電話：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